苗栗縣政府

114年

道路業務防貪指引

一、公所驗收慣例先由主驗人指定鑽心椿號，驗收試體遭惡意掉包

A公所工務課技工甲，承辦S道路舖設工程（開口契約）採購案，該公所工務課臨時約僱人員乙、丙，擔任S道路瀝青舖設修補工程監工職務，董仔丁係上開採購案得標廠商B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戊擔任經理、己為工地主任。某天，甲發現S道路路面缺失，通知B公司及丙赴該路段刨除舊有瀝青再重新加封，丁知悉A公所對於道路瀝青加舖工程，多由主驗人事前先指定鑽心取樣椿號，由廠商先行鑽挖，驗收當天直接量取厚度之驗收慣例，於是指示戊、己於部分路段未銑刨舊有損壞路面逕加舖瀝青混凝土，或未依契約規定舖設4至6公分、平均5公分厚度之瀝青混凝土，而僅加舖厚度約3公分不等之瀝青混凝土，偷工減料賺取價差。

甲、乙、丙知悉上開案情後卻向丁、戊、己索取賄賂，依契約舖設道路數量每平方公尺收取新臺幣（下同）5元，及B公司因此舉溢領工程款之33%作為條件，同意協助B公司通過驗收。驗收當日，己依戊指示，在工程車鑽心機所使用之水桶內預藏合格試體，趁清洗鑽心取樣之試體時將試體掉包，使B公司通過驗收，事後再由己以公司內部之檔案照片充作不實施工照片，製作虛偽完工報告，以不實之監工日報表、結算明細表、 AC路面刨除數量表、舖設瀝青黏層數量表、瀝青混凝土（路面加封、補修）數量明細表等虛報施工項目與數量之文書，由甲虛偽審核後，辦理核銷請款等作業，致A公所陷於錯誤支付工程款。

本案甲犯經辦公用工程舞弊罪，戊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舞弊罪；乙、丙與甲共同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丁、己與戊共同犯違背職務行賄罪，並追徵B公司犯罪所得。

風險評估：

- 一、不當驗收的慣例，易導致驗收結果不正確
- 二、相關採購人員未落實依規辦理採購

廉政叮嚀：

- 一、運用程序監控確保鑽心試體同一性，避免試體被惡意抽換掉包
- 二、落實辦理工程督導作為
- 三、關於高風險採購案建立資料庫管理，找出風險廠商列為重點審核對象

二、承辦人員接受廠商出資喝花酒，提供招標等相關資訊

- D地方政府技士甲、乙，經指派為多件道路修建工程採購案件之主辦、主驗或協驗人員，常以電話告知A公司及B土木包工業，某工程案即將開標或負責某工程驗收等情。該地方政府年度標案有5案道路改善工程均由A公司得標承攬，A公司將其中瀝青鋪設工程分別轉包給C企業社之丙施作；D地方政府另辦理 1案修建工程則由B土木包工業之丁承攬施作。該地方政府接獲民眾反映道路工程施工品質不佳，丙、丁為求承作之工程驗收、請款過程得以順利，經常出資招待甲、乙前去有女子陪侍坐檯之處所喝花酒，甲、乙就主協辦工程案件接受丙或丁招待喝花酒共計8次，收受不正利益價額共新臺幣1萬1,829元。嗣後丙及丁承作之工程，均順利完工驗收。經檢調查獲，法院判處甲、乙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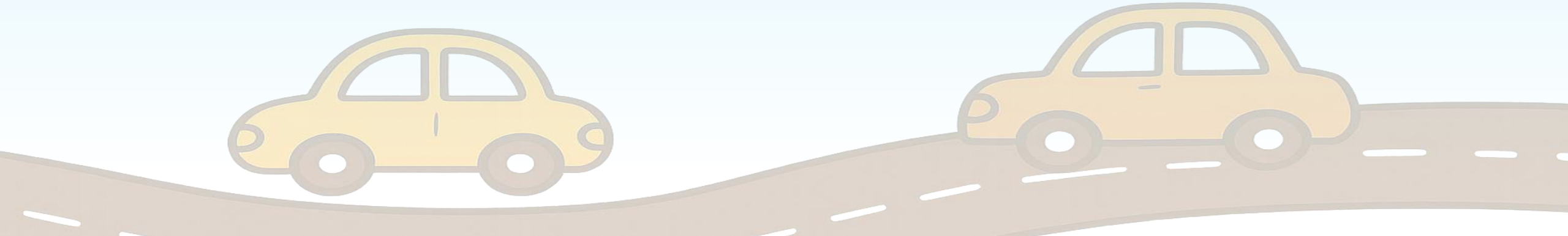

☹ 風險評估：

- 一、未於契約註明或落實審查主要部分是否轉包
- 二、固定指派承辦與主驗人員之慣例易致承攬廠商投機甚至違法
- 三、採購人員未謹守採購倫理等規定

☑ 廉政叮嚀：

- 一、招標文件內容明確標示主要部分
- 二、利用督導查驗有無轉包情事
- 三、彈性指派主驗人員
- 四、引進外部監督，強化行政透明

三、廠商未徵求機關許可，逕以焚化爐底渣施作道路基礎

- A機關與B公司簽訂契約辦理「C市某區段重劃區低碳生態家園工程」採購案，而施工規範訂有工程所需級配，原則上須以合規格之天然級配材料施做，以確保施工品質，如以替代之再生級配材料施做，需經工程司之審查程序並得到許可後方可為之，惟B公司之經理甲為節省成本，明知使用的鋪設材料中混有再生粒料，並非天然礫石材料，卻僅提送天然砂石之級配證明文件送A機關審查，而未一併檢附使用再生粒料之供料計畫書等資料。履約過程中，B公司以逐車分散方式，慢慢將未經審查之再生級配料混入天然級配料運送，以避免機關發覺，嗣後因民眾檢舉該鋪設工程有刺鼻異味，經上級D機關「工程品質抽查小組」會勘檢驗，發現級配料內含天然砂石級配所不可能含有之雜質（即非常細小且均勻，顯係經燒製的玻璃或鐵屑結晶體等），認為級配不符合施工規範，故要求B公司刨除並再送驗分析。檢驗結果，因該重劃工程道路施做之底層粒料摻有一定比例「焚化爐底渣」製成之資源化產品之「再生級配料」，A機關遂以詐欺罪將B公司相關人員移送司法調查起訴。

風險評估：

- 一、施工廠商材料進場檢驗未落實
- 二、契約內容未訂定明確規範作為履約管理的依據
- 三、未善盡監督或注意義務

廉政叮嚀：

- 一、透過契約約定抽樣檢驗的方式，落實工程品質要求
- 二、透過契約訂定品質瑕疵之處置條款
- 三、遵行品質計畫，加強督導管理
- 四、審查廠商過去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績效

四、要求廠商投標時須檢附「再生瀝青許可證」未符採購法公平合理之原則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公程會）為落實營建工程永續發展之目標，訂定「各機關辦理瀝青混凝土再生利用作業要點」（已停止適用，修正納入「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要求辦理道路養護及新闢路段路面工程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自91年起應逐年按一定之比例採用熱拌再生混凝土（下稱再生瀝青）。B營造廠負責人甲及C瀝青業負責人乙，為承攬A機關道路瀝青工程標案，以瀝青工業同業公會名義，透過議員丙，以維護工程品質為由，要求A機關於辦理道路瀝青舖設工程採購時，將招標規則改為廠商投標時即須檢附「再生瀝青許可證」，不得事後補件，以此限縮可能之投標廠商家數，方便甲與乙得以給付一定金額予其他廠商用以勸退或陪標，而事先與有意競標之廠商謀議由特定廠商得標（即俗稱之「搓圓仔湯」、圍標）。事成之後，乙即按照得標工程之再生瀝青總噸數，以每噸新臺幣100元計價方式計算「權利金」交予丙。

☹ 風險評估：

- 一、招標文件關於廠商資格訂定過嚴
- 二、潛在投標廠商協議不為價格之競爭

☑ 廉政叮嚀：

- 一、重視辦理採購期間所發生之爭議事項
- 二、辦理招標文件應符合採購法公平合理之原則

五、公務員利用小額採購漏洞，鋪設柏油以小額採購簽辦不實數量價金

- A政府工務處約僱人員甲，負責轄管道路橋梁工程維護。議員乙反映某路段道路破損須修復，甲認為此工程僅需鋪設柏油即可，為小額採購案件，不須公開招標，從中有利可圖，遂謀議由友人丙提供工程所需資金，由甲提供與實際施工現況不符之估價單核銷，從中賺取差價，利潤由兩人共同花用。後甲請B廠商估價約需4萬元，施工完竣後由丙匯款至甲帳戶，再由甲將工程款交付B廠商；甲另行以施工面積240平方公尺，請C廠商評估合乎市場行情，開立工程估價單9萬8,000元，並表示工程是要給朋友施作，C廠商為免得罪甲，只好應允，僅參與驗收與配合行政工作。嗣後甲以C廠商所開立之估價單9萬8,000元為憑，請領採購經費，陳核首長批示核准，並指派A政府工務處公共工程科技士丁辦理工程驗收。丁於驗收時發現，實際施工面積與甲簽報面積不符，明顯短少，本案工程竣工程序尚未完備，無法辦理驗收，甲因而未能完成請款。經法院審理丙非公務員與甲為公務員共同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

風險評估：

- 一、未落實竣工確認程序
- 二、利用機關小額採購的管理漏洞

廉政叮嚀：

- 一、辦理道路修補善用開口契約
- 二、訂定抽查機制並進行走動式管理
- 三、訂定小額採購內控作業
- 四、確實辦理竣工查驗程序
- 五、定期採購教育訓練

六、人謀不臧浮編預算金額，朋分工程款項

- A鄉長甲明知該鄉所管轄8條道路之下水道及兩側排水溝淤積有限，然為達施作工程浮報工程款之目的，指示建設課臨時雇員乙以虛構之淤積數量編列預算，經鄉長甲核可後，以公所名義向鄉民代表會爭取同額工程經費成功，雖監辦單位提出本案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然甲竟罔顧監辦單位意見，批示採「限制性招標」方式決標予相熟之承攬廠商丙。工程竣工後承攬廠商丙明知原編列之合約淤積數量有誤，仍依據合約數量、金額編製不實之結算明細表、雨水下水道數量統計表、排水側溝疏濬數量統計等表單報請完工驗收，其中就清除下水道淤泥800,316元及清除排水溝淤泥2,360,380元，總計3,160,696元係浮報不實，透過第一、二次估驗款浮報不實之工程款為鄉長甲等人舞弊分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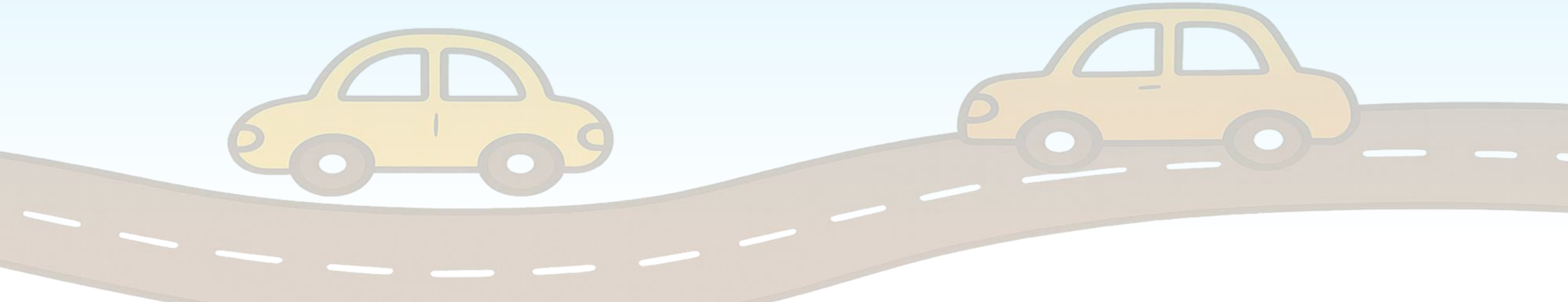

風險評估：

- 一、人謀不臧於採購程序時遂行不法
- 二、未採納專業人員意見，執意為限制性招標

廉政叮嚀

- 一、落實規劃設計成果審查
- 二、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
- 三、適時宣導採購違法案例發揮警示效果
- 四、確實辦理驗收程序維護保障機關權益

七、未落實實地會勘程序，為特定人興闢道路，違法指定建築線

- 甲家族有多筆土地坐落某縣C鎮欲出售，甲遂委託仲介公司經理乙代為尋找買家，但因土地沒有臨接道路，致建商僅願意以低價收購，復有D開發公司向乙表示，甲家族之土地如有直接對外連絡道路並取得建築線指定，願以高價購買該區域土地。乙遂請甲及其家族成員簽署「土地使用同意書」，提供坐落C鎮○段2筆地號土地開闢道路，並將工程範圍土地所有權無償移轉予主管機關，並由乙擬定「為改善住民交通及農作物運輸、農機具進出、農業原材物料搬運，請興闢如所附位置之S產業道路」之陳請書，再由甲及其家族成員等人具名，向A公所提出陳情。A公所工務課課員丙，負責有關產業道路興建、工程驗收及建築線指示（定）等業務。丙於接獲陳請書後，明知原有一條已貫通20年之私設道路與陳情闢建之「S產業道路」距離不到20公尺，供當地居民進出市區，而無必要新闢「S產業道路」，卻基於與甲為同學舊識，未經實地會勘，評估確認有無闢建農路必要之程序，竟簽擬該地確有興建道路之必要，並逐級陳核不知情主管同意以公款經費辦理。嗣經A公所不知情承辦人簽辦發包作業，由E營造公司以84萬元得標施作，乙則以尚未竣工之S產業道路，向公所申請指示建築線。丙受理申請後，未檢附任何現場勘查紀錄，竟違法指示建築線，而使甲家族得以順利將多筆建地高價出售予D開發公司，加上S產業道路新闢費用，甲家族獲得不法利益合計高達1,536萬9,000元。

☹ 風險評估：

- 一、未落實實地會勘作業
- 二、未確實查證及複核審查指定建築線作業程序

☑ 廉政叮嚀：

- 一、建立檢核表機制等標準化流程
- 二、建立聯合審查之行政透明機制

八、違反廉政倫理，護航廠商通關

- 甲為A工程處幫工程司，廠商乙得標該處「路面改善工程」後，為後續工程估驗、請款順利，先後招待甲前往有女陪侍之酒店消費（酒店飲宴不正利益為3萬5,483元）。嗣後甲明知路面改善工程應提送施工前、中、後照片，遇有延誤報驗或檢查不合格則該次檢查工項不予計價；工程施工分期檢查時，監造工程司須於檢查現場拍照，另依照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規定，檢驗合格後方得進行後續作業，俾憑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等。然甲未於施工分期檢查時到場，亦未填製監造報表，並在相關材料試驗報告尚未判讀合格前，即讓乙進場施作，復對乙於本件工程期間報驗分期未附自主檢查表、照片或照片不符規定等種種缺失視而不見。另乙已逾竣工期限，不僅未依契約規定對乙進行罰款，反而簽報驗收，並製作結算驗收證明書，違背職務護航乙為不實之驗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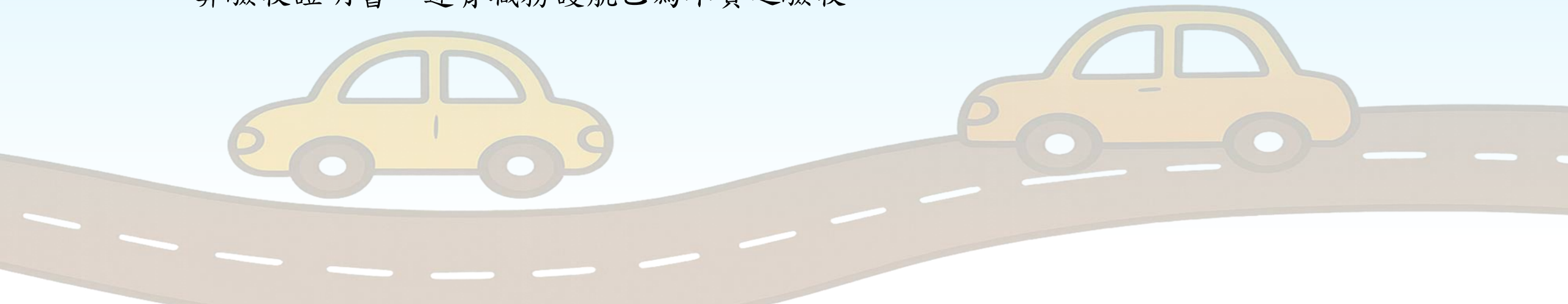

風險評估

- 一、未履行督導監造責任
- 二、未落實竣工查驗之採購程序

廉政叮嚀

- 一、確實辦理履約驗收相關程序
- 二、實施職務輪調避免產生違紀風險
- 三、落實宣導廉政法治觀念

苗栗縣政府114年

道路業務防貪指引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